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公開發售。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16)

關於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
最高達 80,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環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最高達 80,000,000 美元的 9.0% 可換股債券，包括初始債券及購股權債券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內容有關延長購股權債券期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 40,000,000 美元的第一批初始債券。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物色潛在的購股權債券認購人，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購股權債券期延長 120 個日曆日，即自第一個初始發行日(包括該日)起的 480 個日曆日期間。

除上述變更外，購買協議(經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爾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爾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金增勤先生、周方超先生、白植煥先生、曾珠女士及林光水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永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之豐先生、韓高榮教授、梁貴華先生及陳發動教授。